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724620923000001

征集人: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入围供应商: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博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蒙医医院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3024

甲方: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蒙医医院

乙方: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博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1930.00

人民币大写: 壹仟玖佰叁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F-8E937-车辆维修	产品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, 无, 无, 甘F-8E937-车辆维修	1	1930.0000	1930.00
合计		(大写): 壹仟玖佰叁拾元整 (小写): ¥1930.00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孟柯路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

正云霞

甲方单位名称: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蒙医医院

联系电话: 17352281941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孟柯路

2025年03月07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

王国兰

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北支行

银行账号: 61012500900002757

联系电话: 188932852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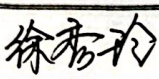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: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党城湾镇信百川红柳峡西巷2号

2025年03月07日

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

验收单

日期: 2025-03-07 11:17:09

订单编号	GS-KCFWDD-2025-10930476		成交商品总价	1930.00	
采购单位	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蒙医医院		供应商	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博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	
采购单位联系人	王云霞		供货单位联系人	王国兰	
采购人电话	17352281941		联系电话	18893285280	
下单时间	2025-03-07 11:16		订单状态	订单发起验收	
交易平台	甘肃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				
订单商品					
名称	品牌	分类	数量	单价	总价
甘F-8E937-车辆维修	无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,930	1930.00
					合计: ¥1930.00
采购单位验收意见   			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字 验收单位(盖章)		